

张红：信访群众心里的“定盘针”

□ 徐硕宇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听取群众意见的平台，是直接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窗口。为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信访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寻找最美信访干部活动，以榜样的力量示范引领，带动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南岗区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在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农村、企业改制等领域，信访问题仍然非常突出。作为南岗区信访局的“领头雁”，该局局长张红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忠诚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和信任。

“人人自有定盘针，万化根源总在心。”张红从事信访工作15年，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的理念，面对面、实打实、心贴心地为群众排忧解难，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信访干部的职责与坚守。

“热气”：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信访人着想

都说信访工作是“天下第一难事”，张红却凭着满腔热血，在这些难事中忙的热火朝天。

“反正也得得病，也没钱再买房了，也没有人会帮我，活着都没有意义了，可是一想到孩子……”信访人那某花了50多万元买了一套房，却遭遇了“一房二卖”的情况。在张红的办公室，无助的那某声泪俱下，同为父母的张红

湿着眼眶说：“你别急，我来帮你想办法，一定要相信我！”第一次见面，她俩就像姐妹一样，唠了2个多小时。

张红引导那某相信党和政府，多方核实情况，帮助其走法律诉讼程序，还主动帮她联系医院，叮嘱她积极配合治疗。令人欣慰的是，那某身体的各项指标逐渐趋于正常，她的“心头大事”也已明确了化解路径。正在等待法院作出公正的判决。“在我一无所有、走投无路的时候，是张红局长让我知道了，这世上还有热心人！因为一次误打误撞的上访，我‘重生’了！”动情的那某，眼里满是感激和期待。

“锐气”：终于拿到期盼十余年的房屋产权证

“信访群众期盼着，不能让他们失望。”这是张红挂在嘴边的话。为了多为群众奉献一点爱心、多为社会增添一份安宁，张红敢于面对多元问题，勇于化解复杂矛盾。

南岗区某小区在建设过程中，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抵押了部分房屋向银行贷款，由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789套房屋主入贷10余年无法办理产权证。业主代表多次到省、市党政办公区集体上访，社会反响强烈。在接待业主代表过程中，张红注意到了一位面色不好、表达不清晰的业主，后来得知，这位心思细腻、因为惦记办产权的事儿，长期寝食难安，整宿整宿睡不着觉，大把大把掉头发。“一定要

解决，不能再拖了。”这是张红给自己的任务。数十次组织接待业主代表，耐心细致讲解政策，引导业主通过集体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次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岗分局、南岗法院、区法制办、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等相关部门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南岗区人民法院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当业主们把形形色色的产权证拿到手里的时候，微信群里喜悦地“炸锅”了，大家纷纷感谢张红的付出，为他们换来了“居有定所”。

“正气”：170万元血汗钱辗转到账

“群众的心凉不得。有委屈来这里反映、倾诉，是对我们的信任和依赖。”“信访局不应该是信访人和职能部门‘话筒’，而是解决问题的‘终点站’”。面对信访群众的责难，张红总能进行换位思考。

2019年10月，信访人徐某等讨薪农民工代表来到信访局，当时他们的情绪很激动。遇见这样的场面，张红沉着冷静地说：“有事说事，还是先说一下你们的诉求吧！”徐某等人被张红坚定的话语镇住了，情绪终于平复下来，当天，张红和他们彻夜长谈，讲政策，讲程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徐某等人的情绪渐渐平复。

原来，徐某等人多次上访，要求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

张红多次协调住建局、区法院、南岗公安分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核定了某工程承包商拖欠徐某等60名农民工工资的事实后，迅速约谈了该工程承包商，又联合住建局向其建设单位下达了告知函，几经周折，某建设单位将170万元先行存至区住建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上。“太好了，能拿钱回家过年了！”腊月二十八，拿到工资的徐某和工友们心里乐开了花。

“灵气”：77岁科技工作者锦旗传心声

“事心双解”“不让我有合法合理诉求的群众吃亏”，张红抱着这样的信念，不等不靠，不推不拖，一大批疑难复杂积案得到了有效化解。

年逾七旬的科技工作者周老，1996年在全市危房棚户区改造中有一套平房被拆迁。由于种种原因，有购房资格的周老当年没有经济能力购房，一直租房生活。2002年以来，周老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诉求，都因主体责任单位缺失而没得到解决。

张红与这对搀扶来访的老夫妇，就像心有灵犀一般，快速领会他们的诉求，详细告知他们沟通协调的情况。虽然预想不到的困难不断地出现，但是张红坚信“办法总比困难多”。张红往返于市、区、街道等部门，多次向市、区领导汇报情况。在她的不懈努力和各级部门的通力配合下，终于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为周老解决了一套建筑面积65平

方米的住房。

“化十八年沉积案件，群策群力；解二十载无栖居所，落到实处。”当周老和老伴再一次搀扶着来找张红时，二老握住她的手，热泪盈眶，激动地说不出话。用这面字斟句酌的25字锦旗，传达23年之久的致谢心声。

“和气”：来自素未谋面“熟人”的牵挂

深谙“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张红，更能理解“人不伤心不落泪，家无难事不信访”的含义。

2018年6月，一位素未谋面的信访人电话反映其在南岗区打工没拿到工资。由于该信访人说不清打工的具体位置，就互加了微信，又通过微信图片按图索骥，确定他打工的地点不在南岗区，但张红不放心，还是帮着多方联系。“你好，事情处理（好）了，真心话，谢谢！过几天，我回屯子里给你拿几只小笨鸡……”2018年12月，该信访人拿到了6000元工资，并表示要当面致谢。“解决了就好！我们有纪律，你拿来我也不会要，帮助你的是职责所在……”就这样，他们成了素未谋面的“熟人”。

逢年过节，这位“熟人”总会在微信里问候张红，家里有个大事小情，也会找张红帮忙。“我在唐山打工呢，一直没当面感谢你，给你发个红包……”时隔一

年，2019年6月，这位“熟人”发来1000元红包，张红心领了他的谢意，拒绝了他的红包。不久前，这位“熟人”又给张红发来自家养猪的视频，看到他们的日子有奔头、无难事，张红心里有一种莫名的幸福感。

“大气”：为群众服务是习惯

人的精力和时间是有限的，十多年来，张红尽心尽力服务群众，但提到家庭，她却怀着很多歉意，孩子小时候，他俩都忙，常托邻居照顾。”作为“全省十佳军嫂”的获得者，提到家庭和孩子，张红感到有些亏欠。“虽然我一年也不能和他们一起吃几顿饭，甚至忘记他们的生日，但是丈夫和儿子都特别支持我。”想到这里，张红很欣慰。

一年春节前夕，曾经的信访人和工友们居住的小旅店老板催缴住宿费，张红二话没说，自掏腰包垫付了2000元；又一年春节过后，家境困难的信访人想筹钱种地，张红又自掏腰包给了信访人2000元，类似这样的事儿，还有很多。

“肩负党的使命，心怀万千百姓。深谙群众疾苦，体恤基层民情。办案快捷迅速，件件板上钉钉。淡薄个人名利，甘愿奉献牺牲……”就像信访人给张红量身定制的“颁奖词”里说的这样，工作的15年间，张红用真情诠释着信访干部的责任和担当。

践行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最美信访干部风采展示

传历史记忆 展黑土风采 灰陶鸡腿瓶



具、兵器、刑具以及元、金的货币等。八里城遗址因城的周长近八华里，俗称“八里城”。八里城始建于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年），是松花江北最大的金代古城址。在黑龙江省内已发现的古城中，它是保存最完整的一座，也是中国范围内金代城池中保存最完好的一座。

灰陶鸡腿瓶于肇东市八里城四站镇出土。瓶通高30厘米、口径3.5厘米、壁厚0.8厘米、腹径15.3厘米、底径7.5厘米。泥质，灰陶，无釉。胎质细腻坚硬，器表光滑完整。小口短颈，丰肩束腰，瘦足平底。此瓶造型典雅古朴、工艺精巧逼真，系金代遗物。八里城遗址出土日用器物共70余件，出土时多残缺。皆为轮制灰陶，绝大部分素面无纹饰，出土陶器有耳者少，无耳者较多。

鸡腿瓶是北方游牧民族常见的一种马上携带的贮藏容器，因形体似鸡腿而

得名。早期鸡腿瓶，壁腹较直，最大腹径与底径相仿，晚期鸡腿瓶趋向弧曲，底径变小。特别是到了金代，器形已有很大的改变。这件鸡腿瓶的最大腹径已移至肩部，器足也随之加高。这一形体的变化，说明金代鸡腿瓶已开始向定居的居室器具转化。它为研究东北少数民族生活习俗及制陶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

(黑龙江省博物馆 辛玮)



公告送达通知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职工周健（由于连续旷工达到十五个工作日）自公告登报之日起，限你30日内到单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三棵树车辆段
2021年2月25日

黑河市富宏煤矿法定代表人张富祥公告

黑河市富宏煤矿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富祥现决定：撤消2019年11月19日组建的富宏煤矿管理团队：
1.免除曾月泉(身份证号:210103194407033018)管理小组组长职务。
2.免除夏金玉(身份证号:210103196501183038)负责富宏煤矿生产经营职务。
3.免除伊恩双(身份证号:310109196905246818)监视职务。
此三人不再参与富宏煤矿管理权、经营权、富宏煤矿任何职务并取消其管理期间全部不合法协议及文件和规定。
现任命以下三人为新的领导团队负责经营管理：
1.张吉清(身份证号:230502196011110732)为黑河市富宏煤矿总经理。
2.张继文(身份证号:220581197307271197)为黑河市富宏煤矿经理。
3.韩晓峰(身份证号:22051919640926119X)为黑河市富宏煤矿总工程师。

由北京长城护卫安集团派出保安人员，协助交接及安全保卫工作，施行先交接、查封、后审计相结合，使企业达到合理、合法。对拖欠工人工资妥善处理落实到位，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因营业执照和公章、合同章、法人名章丢失，启用新的营业执照和印章，原营业执照和印章作废。公告之日起生效，开始实施。
黑河市富宏煤矿法定代表人：张富祥
2021年2月19日

今天您充电了吗？
“多读书，读好书，读书好”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正在开展失联职工参保信息核查清理工作，现将下列失联人员进行公告，望知情人员相互告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请相关人员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核实个人参保信息，补齐社会保险费。逾期不办理，按失联人员处理。联系电话：13846117505。
郭文彬、张校华、周卫民、李同林、孙茂清、邢超、刘玉生、孙国成、张亚男(女)、付军、田美花(女)、张传喜、李燕萍(女)、

张军学、张忠文、郭建新、张时飘(女)、曹跃梅、张文霞(女)、赵玉杰(女)、王春辉、罗福忠、路建秀(女)、赵红(女)、苗福来、肖锋、陈洪浩、赵晔、魏乃森、唐军、田玉秋、张艳良、李磊、姜忠福、刘巧云(女)、王云先、张秋香(女)、李法中、李华、赵敦根、于海青、王洪伟。
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原桦南林业局)
2021年2月25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最高额担保债权已确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作为公告清单所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

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转让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基准日	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1	哈尔滨乐金华奥斯知音门窗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分行][2018]年流借字第[C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29,365,273.48	3,179,233.56	0.00	哈尔滨乐金华奥斯知音门窗有限公司、冀永静、哈尔滨金信保里铝塑型材经销有限公司、冀永芬、翟纯宏
		锦银[哈尔滨分行][2018]年固借字第[C0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4,100,000.00	1,526,537.57	0.00	哈尔滨乐金华奥斯知音门窗有限公司、冀永静、哈尔滨金信保里铝塑型材经销有限公司、冀永芬、翟纯宏
2	绥芬河市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6]年固借字第[E05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借展字第[E055]号《借款展期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80,000,000.00	20,656,219.93	976,656.00	绥芬河市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林宏宇
3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42,300,000.00	4,590,940.93	0.00	江苏博海木材实业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林宏宇、张少龙
4	绥芬河市兴华经贸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分行][2018]年流借字第[B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99,540,000.00	16,045,920.99	0.00	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
5	绥芬河市宇恒经贸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3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00,970,000.00	11,407,904.82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林宏宇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3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920,000.00	46,171.81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林宏宇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3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3,856,252.72	263,865.48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E001-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4,000,000.00	734,666.65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兴华经贸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
6	同江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2,000,000.00	910,600.00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0,000,000.00	734,666.65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4,000,000.00	1,582,350.02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
		锦银[哈尔滨南岗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E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20日	10,000,000.00	1,130,249.98	0.00	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立新、李伟